**关于组织2018级学生登记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在毕业前统一组织登记的要求，现组织2018级毕业班学生统一登记已认定学分对应的课程及成绩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登记对象**

2018级本科毕业班学生，已完成创新创业教育2学分要求，可申请登记已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应类别的课程及成绩，登记成功后课程及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显示到个人成绩单。

**二、登记办法**

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学生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修读和认定情况，可申请第2-8类，课程名称按类记载，成绩统一记为“P”。

学校组织统一使用创新学分管理平台登记，认定学分满足2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登记。申请登记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时，每一类至多申请1条**最优记录**，登记前学生应充分比选做出最优选择。

**三、登记操作流程**

（1）本科生院主页（http://bksy.bjtu.edu.cn）→用户登录→学生登录→进入个人中心

（2）进入实践教学服务平台→系统导航→创新学分管理平台→课程学分→学分登记

**四、申请时间**

双创学分登记功能将长期开放，可视情况分类提交登记申请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1）请各学院负责通知到2018级学生毕业前在平台中完成申请登记操作；

（2）登记的课程及成绩一经申请录入教务系统显示到成绩单，后续不能删除或更换该类其他课程。

本科生院

2021年12月1日